

项目编号：ZCSP-宜川县-2026-00036

宜川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6 年

秧歌展演活动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宜川县文化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29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4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宜川县文化和旅游局2026年秧歌展演活动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2月26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CSP-宜川县-2026-00036

项目名称：宜川县文化和旅游局2026年秧歌展演活动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91,0000.00元

最高限价：269,84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宜川县文化和旅游局2026年秧歌展演活动)：

合同包预算金额：291,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69,84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群众文化活动服务	胸鼓秧歌展演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91,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天内完成

二、响应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宜川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6 年秧歌展演活动)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2.5.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宜川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6 年秧歌展演活动)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2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3.3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

3.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度 7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7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7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

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投标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3.1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属于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12 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3.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2月06日至2026年02月12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投标人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

3、方式:在线获取

4、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年02月26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四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报名登记:投标人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

安市) 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

2. 下载文件：投标人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下载招标文件。

3.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4.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纸质版与电子版并行

(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从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2) 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延安市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二楼（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四厅），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的规定。

5.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须完成数字认证证书（CA锁）办理（包括法人锁、主锁、副锁）及信息绑定。数字认证证书（CA锁）办理地址：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7号楼2楼B205室，CA锁企业信息绑定在1号服务窗口（7号楼2楼大厅）办理。已办理陕西省CA锁未参加过延安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应至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号服务窗口进行激活政府采购功能。

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延安市）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延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或解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宜川县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宜川县文化广场文化大楼三楼

联系人：王猛

联系方式：177091187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宜川县南大街资金局二楼

项目联系人：宋女士

联系方式：0911—462892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宜川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6 年秧歌展演活动 项目编号：ZCSP-宜川县-2026-00036 预算金额：291, 0000.00 元 最高限价：269, 8400.00 元
2	采购人	名称：：宜川县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宜川县文化广场文化大楼三楼 联系人：王猛 联系方式：17709118737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宜川县南大街资金局二楼 联系人：宋女士 联系方式：0911——4628923
4	监督机构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5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
6	公告发布媒介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
7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8	采购内容	宜川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6 年秧歌展演活动，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9	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10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最终中标价 40%（采购人可要求提供银行担保函），展演服务完毕后付最终中标价 60%，不计利息。
11	履约保证金	无。
12	备选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多个报价。
1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4	投标报价	<p>（1）投标报价是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投标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p> <p>（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报价；</p> <p>（3）投标报价（最多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p> <p>（4）投标报价表应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p> <p>（5）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折扣，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p> <p>（6）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p> <p>（7）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p> <p>（8）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最终报价参加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最终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9) 投标人对投标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不接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p> <p>3)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p> <p>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p> <p>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度7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7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7)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p> <p>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投标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p>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1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属于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2)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p> <p>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原件备查。</p>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1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18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 地点：
19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时间： 地点：
2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澄清、修改、答疑文件等相关材料。
21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正本的份数：壹份； 副本的份数：壹份； 电子版（U 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电子版包括：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1) word 版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	投标文件的制作装订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目录清晰、页码标注、对应精准、双面打印。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 投标文件应胶装成册，不可插页抽页。
23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其它有要求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包括电子版）、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5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日之前不得启封
2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2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四厅）。 投标文件接收人：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2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02 月 26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四厅）。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
29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评标办法》）。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10%，微型企业扣除 10%（不重复扣除）。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 列 内 容
	支持监狱企业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
	注：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32	核心服务	/
33	进口服务	/
34	招标文件说明	1、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招标文件正文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35	采购代理服务费	免费
36	是否采用电子公 开及响应	是
37	是否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	否
38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宜川县文化和旅游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2.3 监督机构：宜川县财政局。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服务。

2.6 服务是指投标人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8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投标人特殊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投标。

3.4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下载招标文件，并在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登记备案后方可参加投标。

3.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是合法来源（提供服务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演出协议、代理协议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的演出道具、舞台布置、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5.1 投标人若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5.2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6.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

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7.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4 投标人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7.4.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7.4.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投标人应先在延

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 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3) 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投标人账户进行绑定。

7.2.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7.2.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7.2.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7.2.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7.2.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投标人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

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2.8 中标投标人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投标人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询问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购买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4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服务方案、人员配备、制度保障、服务质量保证、业绩和服务承诺等；

(3)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0.3 公开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0.3.1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应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一份并在盘面标注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并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电子版包括：

(1) word 版和 PDF 版投标文件；(2) 投标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签章的统一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0.3.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 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

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 PDF 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10.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投标人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

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片、数据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如有）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 15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如有）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签章的统一为签字或盖章）。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在旁边签字方有效。

17.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如果投标人未对投标文件按要求进行密封、标记，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递交至投标文件接收人。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9.3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1.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18 条、19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1.4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一）“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22.1 投标人登录：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2.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22.3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22.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22.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投标人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延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二）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22.6 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CA锁、或携带的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22.8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10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22.11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

22.1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投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22.13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2.14 投标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23.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服务、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3.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3.3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25. 评标办法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办法。

26.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7. 定标程序

27.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27.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7.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7.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7.6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8. 中标和落标通知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投标人可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9. 中标合同的签订

2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免费

31. 质疑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

投标人共同提出。

31.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1.5.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1.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1.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1.5.4 事实依据；

31.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1.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1.6.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31.6.2 质疑投标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1.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1.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1.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1.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1.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1.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1.7 质疑答复

3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1.7.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1.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1.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31.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1.8.3 联系人：宋女士

31.8.4 联系电话：0911——4628923

31.8.5 通讯地址：宜川县南大街资金局二楼

3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如有）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扶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关要求，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及中标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33. 其他

33.1 废标的情形

33.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3.2 变更采购方式

33.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1）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3家的；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33.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 2 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演出服务合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

甲方于 年举办 （以下简称“活动”）。甲方委托乙方完成该展演活动策划、编排、灯光、音响、录制、排练、演出等相关工作。乙方接受该委托。

甲方、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就进行上述业务委托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双方约定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本合同第 1 条规定的全部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乙方承诺其具有相关资质和能力并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完成委托事宜。

第 1 条 委托事项

本业务指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活动的策划、编排、灯光、音响、录制、排练、演出等相关工作。

第 2 条 委托期限

本合同委托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内容履行完毕止。

第 3 条 委托费用及付款方式

1、 项目内容。

该活动价款****元为固定价款，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予增调。

2、付款方式：

(1) 乙方在活动结束后提供合法、有效、足额的税务普通发票，并对发票的真实性负责。若乙方未向甲方提供相应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付合同约定费用，且甲方拒付费用的行为不应视为违约。

(2) 合同签订后付最终中标价 40%（采购人可要求提供银行担保函），展演服务完毕后付最终中标价 60%，不计利息。

(3) 甲方以银行转账形式将委托费用汇入乙方银行账户。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公司

账 户：

开户行：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为乙方开展活动提供支持和配合，包括场地协调，电力保障，安保、消防、公安配合等方面。

2、甲方因故变更活动日期，需提前与乙方取得沟通，乙方在能够接纳的范围内尽量予以配合。如活动时间改动较大，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双方协商另行确定合同履行情况，若无法协商一致，则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业务的活动进行监督，并有权就履行中出现的为题要求乙方进行修正。

4、甲方应按照与乙方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委托费用。

第 4 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服务目标提供技术服务，解决技术问题，保证服务质量；

2.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样品、材料或者工作条件等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或者存在问题，应及时将情况通知甲方；

3. 乙方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技术、经营等保密信息，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再次使用；

4. 技术服务存在质量缺陷的，乙方应负责改进和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服务达到约定质量要求；

5.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技术服务；

6. 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进行免费返工，直至通过甲方验收为止，因此造成延误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7.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没有侵犯第三方专利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及其它知识产权，若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收到第三方追究责任，由乙方负责妥善解决，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不限于对第三方权益的侵害和守约方维权所产生的律师费等费用）。

8. 乙方负责设备、人员运输中的调配和安全，对车辆运输途中、存放过程中的安全、人员路途中的安全、健康负全责。

9. 乙方对现场设备与工作的安全负有全责。应确保现场工作安全、设备安全、人员安全。活动过程中因摄像设备的质量、安装、使用造成和引发的安全事故、人员伤亡、设备损伤等，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引发的全部经济赔偿和法律诉讼。

第6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能按期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于补足。

2、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所涉事项转委托给第三方的，若乙方将项目部分或全部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合

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第 7 条 保密

双方对在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内所了解和知悉双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双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并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项目有关的目的并合理使用。在任何时候，除法律、法规规定所需进行的披露之外，不得为任何目的通过（包括并不限于）电话、邮件、传真、复印等方式使第三方知悉、复制或使使用保密信息。

第 8 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因下列不可抗力情况不能履行其责任和义务时，可免除相应的责任，具体事宜由双方协商决定。但应在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提供由有权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

发生不可抗力时，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若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超出该费用，则乙方应当退还超出部分。

第 9 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 10 条 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签字页)

甲 方	乙 方
(盖章)	中标人全称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全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根据宜川县委、县政府的工作要求，为营造欢乐祥和的春节文化旅游氛围，我局计划在2026年春节策划举办系列文化旅游活动，为了做好活动的组织安排和节目编排，拟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进行，根据采购内容，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大力弘扬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推进文化强县建设，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传承弘扬地域优秀传统文化，持续推动文旅融合发展，促进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活跃广大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促进宜川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采购内容包括宜川胸鼓代表队参加第43届“延安过大年”元宵节展演活动和“春满宜川”2026年元宵节秧歌展演活动，费用包括演出的节目编排、人员组织、化妆造型、服装道具、音响大屏、设备租赁、舞台布置、人员工资及保险、场地协调以及其他相关伴随费用。

其中元宵节秧歌展演活动包括：宜川秧歌2支、宜川威风锣鼓、黄河折子鼓、壶口斗鼓、舞龙舞狮、宜川高跷、宜川竹马等8支队伍沿街巡演、体育场汇演等活动，组织编排宜川胸鼓代表队参加第43届“延安过大年”元宵节展演活动。

三、估算价格

根据宜川县2026年秧歌展演活动的安排、资金使用情况以及节目编排，并结合市场调研后估算，此次采购的最高限价为269.84万元，高于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资金来源为县财政资金。

四、需要达到的服务目标

服务期限内，按照宜川县文化和旅游局制定的宜川县2026年秧歌展演活动的相关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相关要求，组织相关活动和节目编排，按期组织活动进行，圆满完成活动安排。

五、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此次采购评价方法：按照宜川县2026年秧歌展演活动方案要求及采购内容确定条款，对照执行内容和完成质量进行综合评价。

评价标准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同类服务标准、同类行业标准的

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的批准文件。

六、采购时间

2026年1月29日至2月5日，完成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的备案工作；

2026年2月27日前，完成招标工作并下达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完成

七、购买方式

本次宜川县2026年秧歌展演活动拟采用公开招标的形式进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第五章 评标办法

一. 评标办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合同条款等实质性要求；

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3.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3.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6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3.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策划、排练、演出等服务的投标人，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3.9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3.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 评审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5.1 投标文件初审

(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其出具授权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有效性 审查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合理并加盖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完整性 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响应性 审查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提供服务时间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提供服务时间
		提供服务地点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提供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3)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5.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5.3.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3.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进行综合比较，独立评审、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写出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5.3.4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六. 政策性扣减

6.1 政策性扣减范围

6.1.1 投标人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6.1.2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6.1.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2 政策性扣减方式：

6.2.1 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进行扣减；

6.2.2 投标人为联合体参与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投标报价×4%”进行扣减；

6.2.3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6.3 节能、环境标志的报价折扣幅度标准：

投标服务不享受此项节能、环境标志鼓励优惠政策

6.4 中标价格=中标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

七. 特殊情况的处理

7.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八. 定标

8.1 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8.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详细评审表

本次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因素的主要因素为报价、服务方案、人员配备、制度保障、服务质量保证、业绩等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后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100.00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项	详细描述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格式
详细	对项目的理解程度	对项目需求理解深刻，对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认识充分，内容全面准确，计 5 分；内容没有突出重点，较为详细，计 3 分；内容空洞，前后重复、堆砌、针对性差，计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主观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p>一、评审内容</p> <p>针对本项目的清洁服务总体方案，内容包括：①服务目标及服务计划②服务理念及特色③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1.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24 分）</p> <p>①服务目标及服务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3 分，满分 9 分；</p> <p>②服务理念及特色：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3 分，满分 9 分；</p> <p>③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p> <p>注：演出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演出场地踏勘、演出布场，舞台搭建，排练及彩排组织，演出现场保障，参演人员交通以及人员安全等。</p>	24	主观	服务方案

评 审	人员配备	<p>一、评审内容</p> <p>拟投入人员满足本项目要求, 针对本项目特点, 提出全面明确的人员工作管理方案。内容包含: ①项目组织机构 ②服务团队人员的配备及分工。</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 方案必须全面, 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 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3、针对性: 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 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 (满分 9 分)</p> <p>①项目组织机构: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 满分 3 分;</p> <p>②服务团队人员的配备及分工: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 满分 6 分。</p> <p>备注: 须提供以上人员的相关证明资料。</p>	9	客观	服务方案
	拟投入舞台设备及服装道具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要求配备满足实际需求的设备。</p> <p>①拟投入本项目设备设施的配置方案完全满足实际需要, 设备先进, 种类齐全得 5 分;</p> <p>②设备设施的配备方案基本满足实际需求, 基本完善、可行得 3 分;</p> <p>③设备设施的配备方案不能满足实际需求, 不完善得 1 分;</p> <p>④未提供的得 0 分。</p>	5	客观	服务方案

	制度保障	<p>一、评审内容</p> <p>针对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管理制度，内容包括：①岗位职责：具有演出人员工作标准及服务质量标准录②人员内部管理制度③人员考核及奖惩制度。</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18 分）</p> <p>①岗位职责：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p>②内部制度：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p> <p>③人员考核及奖惩制度：每完全满足一项评审标准得 3 分，满分 9 分。</p>	18	主观	服务方案
	服务质量保	<p>针对本项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内容包括：①服务质量保证方案②服务承诺③服务进度保障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15	主观	服务

	证	<p>三、赋分标准（满分 15 分）</p> <p>①服务质量保证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p> <p>②服务承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p>③服务进度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6 分。</p>			方案
	业绩	<p>投标人提供 2023 年至 2025 年演出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演出合同）。每提供一份证明材料计 2 分，满分 4 分。</p>	4	客观	业绩
报 价 得 分	服务总报价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0	客观	报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项目编号： ZCSP-宜川县-2026-00036

正/副本

宜川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6 年秧歌展演活动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 二、投标函
- 三、投标报价表
- 四、技术服务偏离表
-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 六、投标人承诺
- 七、投标人性质及基本情况表
- 八、技术服务方案

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基本信息；

3)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身份证）；

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度7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7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投标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属于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内容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元）	服务期 （日历日）	备注
宜川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6 年秧歌展演活动			
投标总报价大写：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

1. 本表必须填写招标文件中与投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内容与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完全一致的或不一致的都必须在此表中列出并说明，不能提交空白表，否则，认为不响应，为无效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投标人名称：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人承诺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承诺书 I)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 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公开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鉴）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书II

致：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p>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p>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及性质

投标人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证书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备注				

注：填写上表后，投标如认为有必要也可附其他补充内容。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投标方案说明

投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对项目的理解程度
2. 总体服务方案
3. 人员配备
4. 拟投入演出舞台设备及服装道具
5. 制度保障
6. 服务质量保证
7. 业绩

详见招标文件详细评审表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响应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响应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承认。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联系电话：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天，特此声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与响应文件有效期限一致；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于 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
为_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 现
有员工数量为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
技术能力。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
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條的书面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
- (五) 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六)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七)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 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八)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 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投标人承诺不实的,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6:

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一、投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一)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二)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被 _____(控股单位全称) 单位控股。

(三) 单位负责人: _____(没有填无)。

二、我单位承诺未为本包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施工、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 业	
学位		职称		职 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工作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的相关证书证件等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拟派服务团队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年限	职务	证明资料	曾经担任过的相 关项目
1							
2							
3							
4							
5							
...							
...							

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的相关证书证件等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9: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注:

1. 本表后附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签订时间及金额以合同中的内容为准。
2.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服务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5) 若投标人不是下列类型企业,可在投标文件中直接删除相关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人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人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是/否）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是/否）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自拟格式，自行编写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补充说明内容，文字图片等不限。

附件 13: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宜川县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

（开标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公章）